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岩石股票代码：60069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光明中心路68号2幢2层25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28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北路429号108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28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名称：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北路429号109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28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上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又增加5%的行为。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

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ST 岩石/上市公司	指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MK3AX6
法定代表人	韩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06-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光明中心路68号2幢2层251室
经营范围：	自有设备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企业管理服务，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办公用品、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28楼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J0PFG0K
法定代表人	宋会玲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01-28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北路429号10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28楼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J0PFF2Q
法定代表人	路志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01-28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北路429号10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28楼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为近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而设立，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一致行动人，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一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
韩啸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4114**********0556
[illegible]						

[illegible]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illegible]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6,587,400	1.96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6,587,400	1.96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5,982,634	1.78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982,634	1.78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35,569,664	40.53%	153,345,775	45.85%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5月6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共计增持5,206,077股，增持比例1.5652%。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5月6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共计增持6,587,400股，增持比例1.9695%；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5月6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共计增持5,982,634股，增持比例1.7887%。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由40.53%增加至45.85%。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则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相关权益变动披露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20号单一资金信托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84,292,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0%；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20号单一资金信托、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02,068,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2%。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5.10%增加至60.42%。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事项。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比例达到5%时没有及时停止买入，导致超过5%买入的那部分股票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三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故超比例买入的1,052,640股股票在买入后（即从2021年5月6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日期	买入ST岩石股份数目（股）	总ST岩石股份数目（股）
20210223	150727	135,720,391
20210226	491000	136,211,391
20210301	485000	136,696,391
20210304	500000	137,196,391
20210305	500000	137,696,391
20210308	500000	138,196,391
20210310	499950	138,696,341
20210319	290000	138,986,341
20210322	500000	139,486,341
20210323	53000	139,539,341
20210324	348000	139,887,341
20210325	462400	140,349,741
20210506	426000	140,775,741

2、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日期	买入ST岩石股份数（股）	总ST岩石股份数目（股）
20210223	100,300	100,300
20210225	198,900	299,200
20210226	439,700	738,900
20210302	500,000	1,238,900
20210303	103,700	1,342,600
20210304	261,500	1,604,100
20210305	500,000	2,104,100
20210308	11,700	2,115,800
20210310	500,000	2,615,800
20210315	387,500	3,003,300
20210316	480,000	3,483,300
20210317	240,000	3,723,300
20210318	473,100	4,196,400
20210319	250,000	4,446,400
20210322	475,000	4,921,400
20210323	326,000	5,247,400
20210324	370,000	5,617,400
20210325	500,000	6,117,400
20210506	470,000	6,587,400

3、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日期	买入ST岩石股份数目（股）	总ST岩石股份数目（股）
20210223	137,500	137,500
20210226	499,400	636,900
20210301	310,000	946,900
20210304	500,000	1,446,900
20210305	499,978	1,946,878
20210310	500,000	2,446,878
20210315	174,900	2,621,778
20210316	370,000	2,991,778
20210318	300,000	3,291,778
20210319	495,000	3,786,778
20210322	480,000	4,266,778
20210323	95,000	4,361,778
20210324	457,856	4,819,634
20210325	270,000	5,089,634
20210430	393,000	5,482,634
20210506	500,000	5,982,634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附后）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上市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illegi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隽。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5,483,1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35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9,140,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42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342,2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2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03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9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03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93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46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7%；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89%；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46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7%；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89%；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46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7%；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89%；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46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7%；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89%；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483,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46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7%；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89%；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46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7%；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89%；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46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7%；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89%；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实施内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46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7%；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89%；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46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7%；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89%；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46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7%；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89%；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46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7%；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89%；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46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7%；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89%；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01.候选人：选举刘根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5,411,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4%；

14.02.候选人：选举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5,411,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4.01.候选人：选举刘根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962,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07%；

14.02.候选人：选举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962,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07%。

根据表决结果，刘根钰先生、雷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曹亚娟、孙冬松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发生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偃师市顾县镇史家湾工业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红菊女士；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17,286,0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26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7,240,3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46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0,045,6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20,255,2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264,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6%；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33,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264,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6%；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33,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264,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6%；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33,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264,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6%；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33,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266,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35,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2%；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266,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35,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2%；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264,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6%；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33,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264,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6%；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33,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4%；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264,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6%；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33,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264,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6%；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33,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264,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6%；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33,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264,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6%；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33,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264,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6%；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33,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264,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6%；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33,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264,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6%；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33,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266,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35,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2%；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3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于2021年3月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1年3月4日完成封卷，并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4号）。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及其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尽职调查报告》、《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等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5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董事、高管人员持股情况：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邹淑芳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王英珍女士，分别持有公司360,000股，1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4%、0.0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邹淑芳、王英珍拟于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4月30日，分别减持不超过157,500股、43,750股公司股份，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现减持计划已结束，邹淑芳、王英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分别减持了60,000股、21,800股公司股份，未到原定计划数的一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邹淑芳、王英珍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邹淑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0,000	0.24%	IPO前取得：360,000股
王英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7%	IPO前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邹淑芳	60,000	0.040%	2020/11/4 ～2020/11/6	集中竞价交易	44.20 －46.26	2,774,736.60	已完成	300,000	0.20%
王英珍	21,800	0.014%	2020/11/2 ～2020/12/4	集中竞价交易	41.15 －51.10	1,048,425.00	已完成	78,200	0.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邹淑芳、王英珍的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5/8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74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6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7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屯矿业"）收到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出具的《关于短线买卖盛屯矿业股票的情况说明》，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深圳盛屯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21年4月30日，深圳盛屯集团持有公司528,552,7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65%。

二、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2021年5月6日，深圳盛屯集团工作人员在操作证券账户卖出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增持而来的公司股票过程中，因交易软件更新后界面切换错误，误将卖出公司股票操作为买入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5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1,364,300股，成交均价7.70元/股，成交金额10,505,110元。

2021年5月6日，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55,000股，成交均价7.70元/股，成交金额423,500元。

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

三、本次误操作采取的补救措施

1、深圳盛屯集团买卖公司股票，系操作失误造成，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但本次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行为。深圳盛屯集团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深圳盛屯集团2021年5月6日卖出公司股票1,364,300股，成交均价7.70元/股，买入公司股票55,000股，成交均价7.70元/股，本次误操作行为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上交至公司的情况。

3、深圳盛屯集团对本次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将积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管理，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1-027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召开地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3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公司将会于集体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将于2021年5月13日参加由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浙江证监局工作指导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交流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文字互动交流。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利润分配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3、网络互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跃斌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泽鹏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陈俐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3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3日下午15:00-17:00前登陆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网站（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建伟、李会丽

联系电话：0579-89297839

联系邮箱：wanglianfangdongs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8日